

## 送达公告

当事人:俞雯  
(现)住址:西湖区转塘街道龙王沙村205之3号

你(单位)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西城法罚告字[2017]第01555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当事人俞雯于2017年5月5日20时20分在西湖区转塘街道转塘路与鸡山东路交叉口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当事人俞雯经营一家招牌为“吃货烤肉”的餐饮店,该店无营业执照,经检查,厨房内有灶台一个,有煤气瓶及食用油和龙虾等食材,油烟通过鼓风机直接排入大气,现场有明显烧制痕迹,菜单上有各种炒菜烤肉菜名,现场有多位顾客正在用餐。经调查核实,当事人俞雯承认该店为其所有,制作炒菜、烤制食品时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根据西湖区环境保护分局《关于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油烟无组织排放认定的复函》,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行为。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照片4张、《现场笔录》1份,当事人《调查问卷笔录》1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西湖区环境保护分局认定的复函复印件2份。

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和《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机关拟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联系人:蔡政维 电话:85129299 地址:文三西路9号402室)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 送达公告

当事人:郑健  
(现)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双流村599号

你(单位)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出西城法罚告字[2017]第0194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当事人郑健于2017年5月25日开始在晚上18时至次日凌晨2时在西湖区转塘街道鸡山路象山人家南面围墙内空地内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于2017年6月8日20时50分被执法人员查处,当事人郑健经营一家招牌为“小叶烧烤”的烧烤摊,该店无营业执照,经检查,在户外放置一台烧烤炉制作烧烤,烧烤产生的油烟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至查处时,当事人的员工正在制作烧烤,烧烤的食材有肉串、白菜等。经询问,当事人郑健承认该店为其所有,确认制作烧烤时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根据西湖环保分局关于油烟无组织排放认定的复函,当事人存在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有限的行为。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照片2张、《现场笔录》1份,当事人《调查问卷笔录》1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和《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机关拟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联系人:蔡政维 电话:85129299 地址:文三西路9号402室)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升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升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升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升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升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浙江省义乌市东华油墨有限公司、义乌市金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名称	备注
浙江省义乌市东华油墨有限公司	11,986,228.89	193,277.13	抵押人:浙江省义乌市东华油墨有限公司、范启元、张宝仙 保证人:义乌市富丽达制袜有限公司、张宝仙、范启元、范志勇、义乌市盛豪纺织有限公司	一审案号:(2017)浙0782民初364号
义乌市金通日用品有限公司	19,900,000.00	516,161.05	抵押人:傅佩娟、金诚 保证人:傅佩娟、金诚	一审案号:(2016)浙0782民初15409号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详细清单见附表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升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

## 浙江升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楼希忠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升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楼希忠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升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楼希忠。楼希忠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楼希忠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浙江省义乌市东华油墨有限公司、义乌市金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名称	备注
浙江省义乌市东华油墨有限公司	11,986,228.89	193,277.13	抵押人:浙江省义乌市东华油墨有限公司、范启元、张宝仙 保证人:义乌市富丽达制袜有限公司、张宝仙、范启元、范志勇、义乌市盛豪纺织有限公司	一审案号:(2017)浙0782民初364号
义乌市金通日用品有限公司	19,900,000.00	516,161.05	抵押人:傅佩娟、金诚 保证人:傅佩娟、金诚	一审案号:(2016)浙0782民初15409号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详细清单见附表

浙江升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楼希忠  
2019年2月2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徐晓菁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徐晓菁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受托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徐晓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徐晓菁履行相关义务。徐晓菁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徐晓菁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9679161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徐晓菁  
2019年2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欠息	债权合计(基准日为2018年5月28日)	保证人/抵押人
1	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	5,329,999.50	2,225,339.73	7,555,339.23	浙江民泰实业有限公司、黄雨、浙江人雨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新哲模具有限公司、楼来新、楼来哲、胡小宁、李莉亚、李东昌、永康市永昌机械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徐晓菁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或处置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永康高圣机电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永康高圣机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受托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永康高圣机电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永康高圣机电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永康高圣机电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永康高圣机电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589052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永康高圣机电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欠息	债权合计(基准日为2018年7月21日)	保证人/抵押人
1	浙江米罗工贸有限公司	28,000,000.00	8,948,892.45	36,948,892.45	浙江米谷电器有限公司、东阳市万马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应赢、程英萍、吴宁、吴犇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永康高圣机电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或处置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序号	原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抵押、担保
			本金	利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工商银行	浙江勇悦工贸有限公司	2591.119226	713.345288	3304.464514	浙江勇悦工贸有限公司、李赛平、吴小勇。
2	工商银行	浙江弗兰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940	696.757878	3636.757878	浙江弗兰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兴华合金铸造有限公司、徐浩、徐建华。
合计		人民币	5531.119226	1410.103166	6941.22239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特此公告  
台州市资产联系电话:0576-88155891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